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 11 号

张志刚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0033

住址：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彰化路东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 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安阳市鹏行冶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正在使用一台 3-GE900361 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进行作业。随即我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安阳泰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你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为 E25121206901），检测结果：第一次 $0.98 (m^{-1})$ ，第二次 $0.27 (m^{-1})$ ，第三次 $0.27 (m^{-1})$ ，三次检测结果最大值 $0.98 (m^{-1})$ ，排放限值 $0.8 (m^{-1})$ ，结果判定不合格。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12 日，你提供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主体资格；

2、2025年12月12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1份、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现场勘察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年12月15日，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5年12月12日，你提供的叉车承包合同1份；证明安阳鹏行冶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内叉车作业由你承包；

5、2025年12月12日，我局提供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你的违法事实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16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72号），责令你立即将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理出厂。

2026年1月9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2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

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罚款 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5日